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茲提述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1月29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於劉智傑先生(「劉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個別每一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沈毅民先生(「沈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以填補劉先生退任造成的空缺。

沈毅民先生，58歲。自1996年7月起，沈先生是中國合資格執業證券法律業務律師。彼於1992年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主修經濟法。沈先生曾是中國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福建省福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的負責人。彼於2003年5月至2008年9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固定年期為兩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及重選連任。該委任函可由沈先生或本公司於委任函期限內任何時間發出三個月之前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沈先生可每年領取港幣50,000元之固定酬金。沈先生之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彼之專業知識進行檢討。彼亦將就履行彼對本公司之責任所產生之全部合理開支獲得補償。

於本公佈日期，沈先生擁有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7%。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董事會謹此歡迎沈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作出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21年12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先生及盛洪先生